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0 分整 記錄：吳芳慶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四、主持人：賴市長清德

五、主席致詞：(略)

六、100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事項：(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各相關單位能儘早確實將中央視導重點整合出來，以利 3 月 15 日中央蒞市視導有比較好的成績。

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原臺南縣 99 年 12 月聯席會議 18 項事項，各相關單位如無意見，准予備查。

八、99 年 12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

(一)、原臺南市交通比較壅塞，行車速度無法比較快速，99 年度整年合計死亡人數為 20 人，原臺南縣 99 年 12 月份死亡人數就有 14 人，表示車禍性質和車禍造成的傷害基本上是不一樣的。

(二)、請 2 月份相關數據表格統一，但數字分開，才能呈現都會與鄉村不同之問題，對於交通事故之預防，有效對應措施才能擬定。

九、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會報工程小組原臺南縣、市皆有「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第 27 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希望道安與科學結合在一起，藉由科學數據的分析，找出易肇事路段。

十、提案討論：(詳議程資料)

(一)、本市安平區健康路二段與新樂路口截彎取直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乙案，提請審查。(提案單位：工務局)

決議：請包商儘速提送修正後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予交通局審查，如修正後內容符合相關審查意見即予通過。

(二)、本市歸仁區南丁路 625 巷開設中央分隔帶缺口乙案，提請公決。

(提案單位：公路總局新化工務段)

決議：請警察局調閱過去時段發生之交通事故，並請相關單位擇日實地會勘，另案提報下次會議。

(三)、執行查報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工作提案。(提案單位：警察局)

決議：請交通局邀請警察局、環保局等相關權責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十一、臨時動議：台一線省道 343 公里與台 86 線快速道路交接處平面道路，南北向機車與快車搶車道，擬請執法機關加強宣導與取締違規。(提案單位：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裁示：請警察局實地勘查並加強取締。

十二、散會(10：20)